

#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65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扭亏主要来自年末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你公司连续两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你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涉及矿业权信息的公告》以及相关的交易进展公告，你公司处置资产的股权转让款尚有近 50% 没有收回，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款项。此外，年报“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部分显示，报告期内，除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冠矿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外，其他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均亏损，主要原因为配合相关安全检查、整顿等导致停产。其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自 2·23 事故影响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请你公司：（1）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主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最新情况，停产时间较长的原因，你公司是否采取积极的复产措施；

如因客观原因在 2020 年仍然无法复产，进一步说明无法复产对你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做好风险提示；（2）说明报告期末出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剩余 50% 款项的回收进展，是否存在无法按期收回的风险，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报告期确认资产处置损益的影响。

2. 2016 年，你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合伙企业收购其持有的银漫矿业 100% 股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对银漫矿业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经营业绩负有业绩承诺。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漫矿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 88,258.23 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 77,056.86 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 127,156,540 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截至目前，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股份均处于被质押状态。

此外，你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向控股股东兴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100% 股权，荣邦矿业 100% 股权，且兴业集团均对上述标的资产负有业绩承诺。荣邦矿业 2017 年、2018 年，唐河时代 2017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兴业集团未完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现金补偿款与你公司应付款项抵消后，仍有 8,651.93 万元未补偿。年报显示，由于兴业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与兴业集团进行了沟通，兴业集团表示会尽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基于了解到的情况，考虑重整的不确定风险

后,对应收兴业集团的业绩补偿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17,303,856.85 元。此外,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若兴业集团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无法履行以上补偿义务,公司将采取与兴业集团进一步协商以及研究其他补偿办法等措施,若在协商后一个月内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等法律措施,促使兴业集团履行补偿义务,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你公司:(1)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承诺方在银漫矿业重大资产重组中所做的业绩承诺为法定承诺,按照约定,承诺相关方拟以股份进行补偿,但其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此外,控股股东兴业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请结合兴业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背景,说明股份补偿的具体计划及时间安排、股份补偿实现的可能性;如无法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进行补偿,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2)结合唐河时代、荣邦矿业自收购以来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多年来上述资产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相关项目停产、在建进展等情况是否符合重组约定的相关内容;(3)说明截至目前,兴业集团仍未履行上述补偿义务的原因,你公司是否按照前期公告的措施进行追偿,如是,请说明追偿的具体情况及进展,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未来的应对计划;(4)说明你公司对应收银漫矿业、唐河时代、荣邦矿业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或有对价的确认金额及依据;对应收唐河时代、荣邦矿业现金补偿款仅计提 1,730.39 万元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2019 年 10 月法院裁定受理了你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破产

重整申请，截至目前，法院已指定重整管理人。此外，年报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集团持有你公司 556,075,3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7%；其中已质押股份 555,000,086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21%；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556,075,350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2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 556,075,350 股，占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27%。

请你公司：（1）对于高比例质押问题，结合兴业集团进入破产程序的背景，说明截至回函日，兴业集团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兴业集团进入破产程序以及高比例股份质押事项对你公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适用）；（3）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与兴业集团债权债务往来余额的性质、金额，你公司在兴业集团破产重整中拟申报的债权金额，根据你对兴业集团目前资信情况的了解，通过债权申报等措施可能获取的分配额；（4）结合问题 2 兴业集团需要对你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以及相关股份被质押、冻结的背景，说明兴业集团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是否为其破产清算资产、该等股份可能被进行处置的方式、对你公司收到股份补偿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11.79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约 22%，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为 2.28 亿元。此

外，你公司报告期财务费用高达 1.65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 161.13%。

请你公司：（1）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等情况说明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是否面临偿债风险，如是，进一步说明应对措施并做好风险提示；（2）说明你公司短期及长期借款的用途，融资规模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战略是否匹配。

5. 年报显示，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为你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确认商誉 1.93 亿元。乾金达矿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07.72 万元、-753.58 万元及-270.15 万元，但你公司未计提任何商誉减值。

请你公司：（1）结合乾金达矿业近年来持续亏损的背景，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等规定说明你公司未对乾金达矿业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规性；（2）说明近三年来对乾金达矿业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纳入合并报表时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收购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发生变化，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假设以及近三年是否有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说明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2019 年 10 月，你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鹏熙”）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51%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西藏鹏熙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你公司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昆明中院驳回你公司的所有反诉请求，并要求你公司向西藏鹏熙支付

股权对价款 3.06 亿元以及相关违约金。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将铜都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你公司：（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说明报告期末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规性；（2）结合你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背景，说明铜都矿业是否满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款”期末余额为 6,316.69 万元，“其他应收款——投资诚意金”为 4,00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款项的具体内容、性质、交易对象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相关款项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 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由 2018 年的 6 人增至 17 人，“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却由 2018 年的 38.94 万元降至 5.56 万元。你公司税金及附加由 2018 年的 1.71 亿元降至 7,157.08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销售人员增加但“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大幅下降的原因；（2）说明报告期税金及附加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13 日

